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宁波酷乐潮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酷乐潮玩”）及其实际控制人郭胜峰在浙江省宁波市新设浙江创酷未来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酷未来”或“标的公司”），标的公司装入 30 家以上宁波酷乐潮玩体系中运营成熟、盈利良好的门店的完整经营性资产及对应运营团队。上述 30 家以上门店的经营性资产装入标的公司后，标的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模拟合并净利润不少于 1000 万元，且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不低于模拟合并净利润的 8 倍。在标的公司满足意向协议约定的前提下，标的公司按 2025 年度模拟合并净利润的 8 倍市盈率定价，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源股份”）受让宁波酷乐潮玩持有的标的公司 9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2、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拟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2026 年 8 月 6 日，公司与宁波酷乐潮玩及其实际控制人郭胜峰于宁波市签订了《关于浙江创酷未来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拟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出资 8350.7934 万元受让宁波酷乐潮玩持有的创酷未来 90%的股权。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实施进度以及最终交易能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对标的公司的进一步投资方案进行调整或取消的风险。

4、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概述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的议案》，为扩展公司国内文创业务板块，加速公司战略布局转型，公司拟与宁波酷乐潮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邬胜峰于宁波市签订《投资意向协议》，由宁波酷乐潮玩和邬胜峰在浙江省宁波市新设浙江创酷未来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宁波酷乐潮玩持有标的公司 90%的股权，邬胜峰持有标的公司 10%的股权。

意向协议约定标的公司装入 30 家以上宁波酷乐潮玩体系中运营成熟、盈利良好的门店的完整经营性资产及对应运营团队。上述 30 家以上门店的经营性资产装入标的公司后，标的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模拟合并净利润不少于 1000 万元，且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不低于模拟合并净利润的 8 倍。在标的公司满足意向协议约定的前提下，标的公司按 2025 年度模拟合并净利润的 8 倍市盈率定价，创源股份受让宁波酷乐潮玩持有的标的公司 90%的股权。本协议签署后，创源股份拟向宁波酷乐潮玩支付股权转让意向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公司在浙江省宁波市与宁波酷乐潮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邬胜峰完成《投资意向协议》的签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 2026-038）。

（二）本次进展

创酷未来已完成 31 家门店资产和运营团队的业务交割（以下简称“交割”，即门店运营主体由原运营主体变更为创酷未来），并且宁波酷乐潮玩完成了《投资意向协议》第四条约定的各项条款，满足意向协议要求。经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标的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模拟合并净利润为 1,159.83 万元，且经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不低于模拟合并净利润的 8 倍。根据意向协议约定，公司将按照协议条款收购酷乐潮玩所持有的创酷未来 90%的股权。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拟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 8350.7934 万元受让宁波酷乐潮玩持有创酷未来（最终总体估值 9278.6593 万元）90%的股权。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2026 年 8 月 6 日，公司与宁波酷乐潮玩及其实际控制人邬胜峰于宁波市签订了《关于浙江创酷未来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拟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出资 8350.7934 万元受让宁波酷乐潮玩持有的创酷未来 90%的股权。

（三）交易背景

宁波酷乐潮玩是国内领先的潮流玩具与文创杂货零售商，拥有超 300 家线下门店，覆盖主要一、二线及核心三线城市。为推进创源股份国内文创产业战略，公司拟收购其优质门店资产，切入线下零售赛道。通过门店触达 C 端需求，反哺上游研发与供应链，打造特色文创产品，树立国内潮玩品牌形象。

（四）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一）宁波酷乐潮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2828KF0K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长寿南路 500-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邬胜峰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06-2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文艺创作；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专业设计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影摄制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广告制作；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礼仪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打字复印；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

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音响设备销售；化妆品零售；美发饰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版权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出版物零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宁波星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宁波昊儒投资有限公司 39%，
邬奉妙 10%

实际控制人：邬胜峰

(二) 邬胜峰，境内自然人，身份证号： 440*****187X

(三) 其它说明

以上交易对手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对手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浙江创酷未来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KC48JY7G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人民北路 688 号 1 幢 7 层 B70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邬胜峰

注册资本：2,6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6-04-0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专业设计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广告制作；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日用百货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玩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

材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灯具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钟表销售；化妆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箱包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杂品销售；美发饰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主要业务

创酷未来核心业务为潮流玩具与文创杂货的线下零售运营。

（三）标的公司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560.35	4,697.08	5,482.68
其中：应收账款总额	5.20	0	0
负债总额	2,949.85	4,697.08	5,482.68
净资产	2,610.50	0	0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6,549.21	12,679.43	13,668.08
营业利润	834.15	1,546.38	1,966.81
净利润	614.13	1,159.83	1,479.68
或有事项总额	0	0	0

注：创酷未来成立于 2026 年 4 月 9 日，本财务报表为假设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前已完成 31 家门店资产的交割和运营团队整合的模拟财务报表。

（四）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邬胜峰	260	10
宁波酷乐潮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340	90

(五)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邬胜峰	260	10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340	90

四、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 《关于浙江创酷未来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1、协议各方

甲方（转让方）：宁波酷乐潮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乙方：邬胜峰

丙方（受让方）：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浙江创酷未来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1.1 标的公司系一家于 2026 年 4 月 9 日根据中国境内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2600 万元；甲方持有 9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2340 万元。乙方持有 1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260 万元。

1.2 2026 年 5 月 8 日，甲方、乙方、丙方共同签署了《投资意向协议》，丙方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向甲方支付了股权转让意向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各方同意，在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后，股权转让意向金自动冲抵收购股权的对价。

1.3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标的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专业设计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广告制作；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日用百货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玩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灯具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钟表销售；化妆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箱包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杂品销售；美发饰品销

售；礼品花卉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 在本协议签署前，标的公司的估值为人民币 9278.6593 万元，丙方拟出资 8350.7934 万元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90%的股权。

2、投资的前提条件

2.1 甲方和乙方应当向丙方如实披露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存在对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有任何实质不利影响的任何事实（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实体未披露之或有负债、对外担保、诉讼、不实资产、重大经营风险等）。该等事实系丙方决策同意本次投资的基础，丙方的投资决策对甲方及乙方的如实披露存在重大依赖。

2.2 各方确认，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投资义务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2.2.1 标的公司及甲方、乙方已经向丙方充分、真实、完整披露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全部信息，且控股股东、乙方和标的公司在本协议做出的声明、承诺及保证在任何方面都是真实的、正确的、完整的和不误导的。

2.2.2 本次投资事宜包括各方为本次投资事宜签订的相关协议取得标的公司内部所有相关的同意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董事决定、股东会决议通过本协议项下的投资事宜；乙方就本次投资事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2.2.3 各方签署《投资意向协议》后，丙方安排其工作人员并委托律师、评估师、审计师等专业人员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且尽职调查的结论已满足以下条件：

2.2.3.1 甲方与乙方完成标的公司全部注册资本的实缴。

2.2.3.2 标的公司设立后，已装入 31 家酷乐潮玩体系中运营成熟、盈利良好的门店的完整经营性资产及对应运营团队。

2.2.3.3 上述 31 家门店的经营性资产装入标的公司后，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出具了编号为科信申报字[2026]第 886 号的《浙江创酷未来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模拟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报告显示标的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模拟净利润为 11,598,324.09 元。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编

号为银信评报字（2026）甬第 0169 号的《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创酷未来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浙江创酷未来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报告显示标的公司以 2026 年 6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700.00 万元。

2.2.3.4 甲方负责组建标的公司的独立运营团队，核心人员由原门店运营骨干构成，团队与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下属门店）已建立合法的劳动用工关系；因劳动合同转移、社保关系转移等手续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2.3.5 甲方保证标的公司有权自主负责所有门店的日常经营、商品采购、库存管理、市场营销及人员管理，保证标的公司实现人员独立、财务独立、组织独立及业务独立，保证丙方在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后，作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享有完全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经营决策、财务监督和高管任免权。

2.2.3.6 甲方已经向标的公司无偿、不可撤销地授权使用“酷乐潮玩”品牌（指与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 8 件商标），并确保标的公司享有从事相关业务和营业活动所需的全部知识产权的合法使用权，授权期限自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少于 10 年。

2.2.3.7 自《投资意向协议》签订之日起，装入标的公司的每家门店经营地的租赁合同已经由标的公司或其下属门店作为承租方。租赁期截止日早于 2029 年 12 月 31 日的，甲方保证负责续签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甲方有权根据现有门店的经营业绩等实际情况实施新开、合并、拆分、关闭等合理手段以保障标的公司利益，当甲方无法通过对标的公司的经营运作手段维持现有门店数量时，甲方应就差额数量向标的公司无偿转让自营门店作为保障措施。

3、本次投资

3.1 本次投资前标的公司股东及股本结构

本次投资前，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6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600 万元。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标的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酷乐潮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340	90%

2	邬胜峰	260	10%
合计		2600	100%

3.2 本次投资

(1) 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标的公司的估值为人民币 9278.6593 万元。

(2) 根据各方对标的公司投资估值达成的一致，丙方以人民币 8350.7934 万元的价格受让标的公司的 90%的股权，即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8350.7934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丙方持有标的公司 2340 万元注册资本，占标的公司总注册资本的 90%。

3.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340	90%
2	邬胜峰	260	10%
合计		2600	100%

4、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4.1 各方确认：丙方已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意向金人民币 3,000 万元。自各方签署本协议之日，即视为丙方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向甲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意向金人民币 3,000 万元转为其本次投资应向甲方支付的部分股权转让款。

4.2 本协议签订后，标的公司满足本协议“第二条 投资的前提条件”后，丙方有义务按以下节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义务：

4.2.1 本协议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丙方向甲方支付 5000 万元；

4.2.2 标的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登记变更手续后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余款 350.7934 万元。

4.3 因投资过程中产生的任何税费，应由各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4.4 丙方自交割日后成为标的公司股东后，依照法律、本协议、其他交易文件和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所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留存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包括累积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由丙方及乙方按本协议第 3.3 款确定的股权比例享有。

5、变更登记手续

5.1 各方同意，由标的公司负责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相应的登记变更手续。

5.2 甲方及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的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相应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按本协议修改并签署的标的公司章程等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5.3 各方一致同意，自交割日起，丙方即拥有本协议项下以及其作为标的公司股东的全部和完整的股东权利。

5.4 如发生甲方及标的公司懈怠其协助、配合义务或拖延、拒绝提供相关的资料、证件（证照）等情形，致使无法正常办理或顺利办结丙方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相关法律手续、或致使丙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所需办理的变更登记等相关法律手续被严重拖延的，超过上述第 5.2 款约定之日起 5 个自然日以上的，则视为甲方、乙方根本性违约，丙方有权单方面随时解除本协议（以届时丙方向标的公司发出的书面通知为据），甲方应在收到丙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丙方所有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含股权转让意向金），并承担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丙方已支付的所有股权转让价款（含股权转让意向金）的 30%。逾期支付的，除上述款项外，甲方应另行按上述款项（包括退还的含股权转让意向金在内的股权转让款及违约金）的日万分之三支付利息。乙方对甲方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期限为三年。

5.5 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所需费用由标的公司承担。

6、业绩承诺与补偿

6.1 甲方和乙方共同承诺标的公司在 2026 年 7-12 月、2027、2028、2029 年度（简称“业绩承诺期”）达成如下业绩指标：业绩承诺期各期间内，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600 万元、1260 万元、1323 万元、1389 万元。为免疑义，本协议所称“净利润”是指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

6.2 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的任何期间未达成指标，甲方和乙方有义务采取向标的公司无偿装入新的经营性资产等合法的方法以实现净利润达标，由此产

生的任何税费均由甲方和乙方承担。

如甲方和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向标的公司装入符合要求的新的经营性资产，则丙方有权要求对标的公司的收购估值作出调整，并由甲方向丙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甲方每年应支付的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div$ 业绩承诺期内同期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times$ 丙方支付的标的公司 90%股权转让对价 - 累积已补偿金额（如有）。

7、公司治理及其他

7.1 本次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设立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丙方向标的公司委派 2 名董事候选人，乙方委派 1 名董事候选人。董事长在丙方委派的董事候选人中产生，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在乙方委派的董事候选人中产生。标的公司经理由乙方推荐并由董事会聘任，标的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由丙方推荐并由董事会聘任。标的公司现有管理团队继续经营管理。标的公司设监事 1 名，由丙方委派。

7.2 标的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中国共产党的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发挥领导作用，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公司的组织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7.3 标的公司应同时修改章程，并将上述第 7.1、7.2 款约定写进公司章程。

7.4 各方同意并保证，所有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保证和声明

8.1 甲方、乙方承诺如下：

8.1.1 甲方、乙方拥有订立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权利。甲方、乙方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亦不会与其他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8.1.2 甲方、乙方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就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是该等股权的名义及实际合法所有人，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担保物权或其他第三方权益负担，不存在被司法机关冻结等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属纠纷。在本次交易前，甲方、乙方均已实缴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8.1.3 标的公司不存在与标的公司资产或业务有关的可能对标的公司资产或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而且未向丙方披露的任何事实,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潜在或正在进行的侵权、索赔、争议、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8.1.4 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未向丙方披露的针对标的公司提起的、未决的或威胁提起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影响本协议签署的法律程序。

8.1.5 标的公司合法拥有当前业务和营业活动所需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著作权、专有技术、域名及商业秘密等)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标的公司任何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业务经营活动所涉及的知识产权都已取得必要的授权或许可。标的公司没有任何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专有信息或其他类似权利,不存在未决的或可能发生的要求标的公司对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专有信息或其他类似权利进行索赔的主张、争议或诉讼程序。

8.1.6 标的公司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不得少于 2600 万元。

8.1.7 在标的公司每一家门店所在位置的同一商业街/商业综合体内,甲方、乙方及其关联方没有经营同类业务的门店。且未经丙方书面同意,甲方、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在以上范围内自营、与第三方合作等任何方式开设与标的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门店。

8.2 丙方承诺如下:

8.2.1 丙方拥有订立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权利。丙方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或者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8.2.2 丙方保证其依据本协议向甲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意向金及后续股权转让款均为自有资金且来源合法,并且其有足够的能力依据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付款。

9、违约及其责任

9.1 各方应按照本协议及全部附件、附表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包括全部附件、附表约定的条款,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相关费用,该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差旅费、文印费、翻译费。

9.2 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10、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0.1 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协议各方另行协商，并就修改、变更事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10.2 若发生本协议第 5.4 条约定情形，丙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10.3 非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全部和/或部分的权利义务。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有助于公司推动在国内潮玩文创板块的业务布局，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实施进度以及最终交易能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对标的公司的进一步投资方案进行调整或取消的风险。

2、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布局，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关于浙江创酷未来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 3、《浙江创酷未来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模拟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6 日